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5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下议案未获通过：

- 1、关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 HME 项目土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 1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104,560,737 股，占股份总数的 59.4906%。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00,976,4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4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3,584,296 股，占公司股

本总数的 2.0393%。

公司董事顾清波、徐荣、胡林、冯永赵、监事姜鹄、马志忠、顾明及高级管理人员冯建兵、任正勇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李良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性能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4,560,737 股。表决结果：同意 101,044,241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6.6369%；反对 207,200 股，反对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82%；弃权 3,309,296 股，弃权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3.165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100,976,4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7,800 股，反对 207200 股，弃权 3,309,296 股。

2、审议未通过《关于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 HME 项目土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徐荣先生、姜鹄先生、刘敏女士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98,235,185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325,552 股。表决结果：同意 2,803,356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44.3180%；反对 3,517,196 股，反对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55.6030%；弃权 5,000 股，弃权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790%。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2,741,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2,100 股，反对 3,517,196 股，弃权 5,000 股。

3、审议未通过《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先生、徐荣先生、姜鹄先生、刘敏女士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98,235,185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6,325,552 股。表决结果：同意 2,804,056 股，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44.3290%；反对 207,200 股，反对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3.2756%；弃权 3,314,296 股，弃权股数占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52.3954%。

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2,741,25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62,800 股，反对 207,200 股，弃权 3,314,296 股。

因本次股东大会结束较晚，公司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及时刊登公司 2013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